

法規名稱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組織規程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
第 1 條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辦理國土、區域及城鄉發展規劃業務，特設城鄉發展分署（以下簡稱本分署）。

第 2 條

本分署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城市發展策略與相關計畫之調查、分析及研擬。
- 二、城鄉發展策略與相關計畫之調查、分析及研擬。
- 三、部門發展策略與特定區域計畫之調查、分析及研擬。
- 四、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圖資之蒐集、整合及應用。
- 五、其他有關國土、區域及城鄉發展之規劃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分署置分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副分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
第 4 條

- 1 本分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2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5 條

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施行。